

崑山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暨科目抵免選課座談會通告

壹、註冊、繳費日期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現場報到註冊日期：114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8:40至9:00(報到後即開始座談會)
地點：民生應用學院一館/崑山會議廳5樓
- 二、開學及正式上課日期：9月15日(星期一)
- 三、銀行繳費日期、時間、地點：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8月5日(星期二)前完成

繳費方式	(一) 非學雜費繳費單之收費項目(如：學生會費、畢聯會費、各系會費等) 請勿合併或單筆匯入學雜費繳款帳號。 繳費單班級、姓名等資料如有不符，請向出納組更正換發，繳費單遺失可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https://goo.gl/DGMQrd)列印補單。 (二) 每位同學繳費帳號皆不同，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 (三) 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 1. 臨櫃繳款：請直接持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 2. 超商繳款(須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2萬元以下為15元、2萬至4萬為20元、4萬至6萬為25元，上限為6萬元，6萬以上金額請至土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匯款ATM轉帳等方式繳費。 3. 跨行匯款：請至全國各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解款行：土地銀行 永康分行。收款人戶名：崑山科技大學 收款人帳號：(繳費單內銷帳編號)。 4. 金融卡轉帳：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以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 操作方式：請選“其他交易”→選“轉帳”→銀行代碼:005 轉入帳號(繳費單內銷帳編號)。 5. 信用卡繳費：撥打學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取得授權碼或進入網址：www.27608818.com (崑山科大學校代碼 8814600458) *相關細節及操作方法公告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 *使用信用卡刷卡繳費者請注意務必在繳費期限內刷卡繳費，逾期將無法使用信用卡方式繳費。 *請依上列方式擇一繳費，學校不另設窗口收費。 *選擇第2至第5種繳費方式者，請妥善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繳費一週(7日)後，請至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https://goo.gl/DGMQrd)自行列印收據，學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 *土地銀行代收學雜費網頁登入方式：請選擇「學生專區」登入→學校名稱：崑山科技大學(日間部)→依欄位輸入學號、使用者密碼(輸入身份證字號)。 (四) 為縮短未來有“退費”需求學生之作業時程，請同學先行登入學校MY.KSU→「銀行帳戶管理系統」→登記/管理本人銀行帳戶資料(注意！帳戶姓名必須是學生本人姓名)。
學生帳號建檔作業	(一) 凡在校期間，如有獎助學金、工讀金、學雜費、就貸等各項經費撥款退費需要，均可由同學建檔之帳戶資料庫，直接匯款至學生所建置之本人銀行/郵局帳戶，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務必至本校銀行帳戶管理系統詳實填寫。 (二) 帳戶建檔步驟：登入學校 MYKSU→個人相關系統→銀行帳戶管理系統→登記/管理本人銀行帳戶資料(帳戶姓名必須是學生本人姓名)】 (三) 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崑山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 出納組→檔案法規→學生帳號建檔作業說明【https://web.ksu.edu.tw/DAGACHS/archive/】 (四) 提醒：本校各項經費之撥款、退費等，其提供之匯款帳戶為土地銀行各分行者，免扣手續費，其他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均會被扣手續費20元。

貳、註冊繳交文件、繳費項目及注意事項：

繳交文件	一、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轉學證明書、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均需附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者，須另外準備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於8月5日至9月5日至相關單位辦理。 三、銀行學雜費繳費單第一聯。(利用匯款或ATM轉帳繳費者，請影印匯款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並書寫班級、姓名、學號) 四、學生會會費收據。 五、攜帶相片數位影像電子檔(座談會後上傳相片，以利製作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同意書簽署歷程。 最後簽署狀態與同意書內容：※校園數位學生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利用同意書。 ※教職員工生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利用同意書。 ※畢業生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

住宿申請	有意申請住宿者，請至生活輔導組登記辦理。																																					
健康檢查	一、依據：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每位同學皆必須接受學生健康檢查。 二、請自備健康檢查費用780元，於8月5日(星期二)現金繳交。 三、請務必攜帶個人大頭照相片1張，用以製作健康檢查紀錄卡資料。 四、健康檢查項目：身高、體重、血壓、視力、一般理學、口腔等檢查，以及抽血(血液常規、肝、腎功能、血脂肪等)、驗尿、X光檢查。																																					
弱勢助學補助 (年所得90萬以下)	本補助將於114年9月15日至10月9日開放申請，學生可依規定親自上 【弱勢助學補助登錄系統】完成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列印自行登錄之申請書連同戶籍謄本繳交學務處校安中心。請密切注意『學務處校安中心或生輔組網頁補助資訊公告』。 https://web.ksu.edu.tw/DASACLS/page/40053 ※更多相關訊息將於開學後公告於學務處校安中心或生輔組網頁及各系佈告欄。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如選擇領取【其他政府補助】者，請務必取消行政院減免，更改為【全額】繳費單後，再自行去校外申請補助																																					
學雜費減免	一、辦理以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同學，請暫勿繳納學雜費(申請減免學雜費同學，待註冊當日繳交相關證明，填寫申請表，並補交差額)。 二、申請以下各類減免學雜費同學，註冊時攜帶下列證件辦理俾利審核，並可享直接減免，僅交差額即可，若需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到台灣銀行辦理前，請先與學務處校安中心王小姐洽詢(務必先扣除減免金額)，洽詢電話(06)2727175 轉 235。(降轉生不得辦理學雜費減免) ※辦理身障生及身障子女減免的同學，其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父母及自己三人加總)依規定不得超過220萬元。																																					
	<table><tr><th colspan="2">減免對象</th><th>減免補助金額</th><th>應繳證件</th></tr><tr><td>一</td><td>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td><td>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td><td>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td></tr><tr><td>二</td><td>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td><td>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td><td>同上</td></tr><tr><td>三</td><td>現役軍人子女</td><td>學費 30 %</td><td>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tr><tr><td rowspan="2">四</td><td>身心障礙學生</td><td rowspan="2">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 3.輕度者學雜費 40 %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td><td rowspan="2">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tr><tr><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td></tr><tr><td rowspan="2">五</td><td>低收入戶學生</td><td>學雜費全免</td><td rowspan="2">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tr><tr><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td>學雜費 60%</td></tr><tr><td>六</td><td>原住民族籍學生</td><td>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td><td>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tr><tr><td>七</td><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td><td>學雜費 60 %</td><td>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4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td></tr></table>			減免對象		減免補助金額	應繳證件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同上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0 %	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 3.輕度者學雜費 40 %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	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六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 60 %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4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減免對象		減免補助金額	應繳證件																																		
	一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全免或減半，另補助制服書籍主食副食等費用	1.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檢核正本、繳交影本二份。 2.全戶戶籍謄本二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3.同一學程第二次(後)申請者，只須申請表，不須再繳交證件。																																		
	二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同上																																		
	三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 30 %	1.中華民國軍人身份證影本一份。 2.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檢核正本、繳交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四	身心障礙學生	1.重度者學雜費全免 2.中度者學雜費 70 % 3.輕度者學雜費 40 % 4.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比照輕度減免。	1.身心障礙手冊(繳交正反面影本)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五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1.鄉鎮市區公所核發114年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一份。 2.學生本人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 60%																																			
六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減免標準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 60 %	1.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檢核正本，繳交影本。(114年度證明文件) 2.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三個月期限內有效)																																			
學生會費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之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2年06月28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020003031號函說明第五點：「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二、學生入會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採自由繳費，繳交後，在學期間可不用再繳交學生會費。 三、依學生議會開會決議：二年級轉學生每人繳交1,500元整，三年級轉學生每人繳交1,000元整，持繳費單(如資料袋內所附)至超商、ATM轉帳、信用卡轉帳或臨櫃繳款，繳款後務必上傳繳費證明並妥慎保管(可拍照備存)。 ※繳款後務必請將第二聯匯款人收執聯或ATM轉帳收據妥慎保管，請於註冊當日將第二聯匯款人收執聯或ATM轉帳收據影本交予學生會。 四、本款項係使用於學生參加各項學生會辦理活動及專屬優惠。【包含特約商店優惠及會卡、各類講座及研習課程、聖誕節活動、園遊會及演唱會專屬優惠、活動抽獎專屬資格】。 五、請參閱資料袋內日間部學生會費繳費單。																																					
	<table><tr><td>上傳繳費證明</td><td></td></tr></table>			上傳繳費證明																																		
上傳繳費證明																																						

兵役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緩徵或儘召申請作業，須配合註冊組作業流程，親自至行政大樓 2 樓生輔組申請辦理，如逾時及未限規定申請而未能辦理儘召或緩徵，縣市政府會將納入兵役或教召之徵集員額。 二、請務必填寫戶籍地址(身分證上的地址須含里鄰)，請勿填寫通訊或聯絡地址，以免造成申報上的困擾，致影響個人權益。 三、已服完兩階段軍事訓練之轉學生，請於開學後一週內主動至生輔組告知，若未告知而造成申請權益受損個人自行負責。 四、未依規定辦理儘後召集或緩徵者，若發生違反兵役規定時須自行負責。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統開放填寫資料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05:00 時止，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填報，以利承辦教官能於各縣市政府作業時限(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報作業。
就學貸款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流程：(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止) 步驟一：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錄資料 1.「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2.登入該網站填寫『貸款金額』時，請依據本校『學雜費繳費憑單』上註明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金額填寫。 註：校外住宿同學，請依繳費單上註明之金額申貸；申請貸款書籍費者，得申貸新台幣 3,000 元整。 步驟二：至臺灣銀行辦理簽約及對保 1.請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 份。(臺灣銀行簽約對保時需繳交 1 份，另外 1 份需要繳交回學校就學貸款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2.申辦就學貸款同學，應邀同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及對保手續，並備妥下列資料及證件： (一)『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3 張。 (二)『學雜費繳費憑單』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 (四)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五)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步驟三：至學校網路就學貸款系統登錄(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5 日) 1.學校系統網址：http://appools.ksu.edu.tw:8228/ 並進行登錄作業，進入後點選『同意上述事項並且進入』。 2.登錄完畢後，請一定要列印『登錄記錄表』，並於註冊當日一併繳回。 步驟四：註冊當日現場繳交相關資料(114 年 8 月 5 日) 應繳資料如下【缺一恕不受理】： (一)本學期台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學校存執)。 (二)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保證人不同戶者，須另檢附)。 (三)學雜費繳費憑單(整張繳回)。 (四)學校就學貸款系統印出之「登錄記錄表」。 (五)申貸校外住宿費(須檢附租賃契約)、書籍費者，交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表(如附件)；另請上學校網站登錄「銀行帳戶管理系統」，(存摺影本限定為申請學生本人之土地銀行或郵局的存摺影本，退費時會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 註：登錄後，若未繳件而導致無法認證，超過期限時，系統會自動刪除其網路登錄表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 ※申請教育部各項減免學雜費同學，到台灣銀行辦理申貸就學貸款金額，須扣除各項減免金額(請參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減免金額一覽表【可減免之金額】或洽詢學務處校安中心王小姐，電話 06-2727175 轉 235)。 ※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例如學雜費 52,453 - 學雜費減免 12,000 = 差額 40,453 元) ※如果需要其它相關法規，請連結至https://web.ksu.edu.tw/DASAECS/page/53411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等文件。就學貸款若有疑問者，請逕洽詢本項業務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電話：(06) 2727175 轉 228
校友總會贊助會員	校友總會贊助會員： 一、依據校友總會章程之一的「贊助會員」第二章會員第六條：入學當學期完成繳交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惟贊助會員待畢業後即升級為會員。 二、請新生、轉學生、在學生及班導師注意及配合以下注意事項：請導師幫忙宣導，新生、轉學生、在學生加入「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新生班導師及轉學生及在學生班導師協助收取費用，本方案依自由意願申請入會。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前，請導師連同名單及會費一併送回至校友服務中心(行政中心 1 樓)。但若畢業後再申請加入會員，入會費為 2300 元整。

注意事項	一、【學校電話代表號】06-2727175・學校網址 http://www.ksu.edu.tw			
	二、選課 (9 月 8 日起)			
	(一)轉學生應加選專業選修、分類通識。(其餘必修課程已預設修讀本班課程；英文聽力與閱讀(一)、(二)採編班授課，請自行於本校外語中心網頁，查詢上課班級)			
	(二)選課相關規定及選課時間：請詳閱網頁公告之「選課須知」。			
	(網址：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檔案法規)			
	三、住宿注意事項			
	(一) 114 學年住宿費用如后：			
	宿舍	寢室類別	學期住宿費	備考
	南苑	二人冷氣套房(1F)	20,100 元	限女生
		三人冷氣套房(1F)	16,500 元	限女生
		四人冷氣套房(1F)	16,300 元	限女生
		二人冷氣雅房(2F)	21,200 元	限女生
		二人冷氣套房(3、4F)	24,400 元	3F 限女生、4F 限男生
		二人冷氣雅房(5、6F)	21,700 元	限男生
		四人冷氣雅房(7、8、9、10F)	14,100 元	7、8F 限男生、9、10F 限女生，僅提供免費網路申請
	北苑	二人冷氣套房(9F)	19,100 元	限男生，外籍生優先
		三人冷氣套房(2、3、4、5、6、9、10F)	15,600 元	2、3、4F 限女生，外籍生優先 5、6、9、10F 限男生，外籍生優先
		二人冷氣套房(具公共廚房)(7、8F)	22,300 元	7F 限女生、8F 限男生，外籍生優先
		三人冷氣套房(具公共廚房)(7、8F)	18,200 元	7F 限女生、8F 限男生，外籍生優先
	元苑	三人冷氣套房	21,000 元	2、3F 限女生、4、5F 限男生
	蓉苑	單人冷氣套房	29,500 元	男、女生可申請
	(二)除住宿費用外，另須繳交保證金 3000 元，住宿生需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分二次繳交住宿費(上、下學期)，除休、退、轉學外，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宿，倘違約者保證金沒收，不予退還。			
	(三)住宿保證金退費：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下學年續住調查，登記續住者其住宿保證金移轉至下學年，未續住者於學年期末無息退款轉帳至個人銀行帳戶。			
	(四)入住宿舍報到時間為 114 年 9 月 13 日(六)、14 日(日) 08 時至 16 時，報到後繳交資料及配合事項如後：上傳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領取寢室鑰匙及房卡、住宿生表單填註			
	(五)學務處生輔組連絡電話：06-2727175 轉 224 傳真電話：06-2051139			
	(六)欲住宿同學報到註冊當日至生輔組洽詢。			
	四、轉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一)114-1 學期機車停車證 IR 網路申請於 7 月 1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繳費後請保留收據，於 114-1 開學第一週(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由班代(或導師指派一人)到校安中心領取全班車證，第二週(9 月 22 起)受理班級及個人領證，第三週 9 月 29 日起開始檢查車證。			
	(二)申請步驟：進入崑山首頁→分眾入口→校務研究 KSU-IR 系統→輸入 KSU-ID 帳密→總務處→機車停車證申請			
	(三)各車場車位數量：工程館一般：375、工程館大車位：235、住宿生：520、腳踏車：60、567 車場一般：1600、567(大車位)：100，各車位申請額滿即關閉系統。			
	(四)繳費方式：			
	同學至 IR 系統線上申請車位及繳費方式並進行繳費：			
	1.ATM 轉帳(另酌收手續費 10 元) 直接透過網路 ATM 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至指定帳號即可			
	2.超商繳費(另酌收手續費 10 元) 列印繳費單或將繳費條碼顯示於行動電話至超商繳費即可(繳費後請學生保留繳費存根作為個人領證的憑證)。			
	3.行動支付(LINE Pay)			
	(五)承辦人校安中心黃小姐 分機 235			
	五、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應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請假，逾期末註冊者(且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以自動退學論。			

叁、業務單位承辦人及學校總機 06-2727175 轉單位分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一、學歷證件正本 二、學生基本資料表 三、學分抵免申請	註冊組	洪小姐 卓小姐 徐小姐 李小姐	分機 219	honemy@mail.ksu.edu.tw renita@mail.ksu.edu.tw jean222@mail.ksu.edu.tw book234@mail.ksu.edu.tw
一、就學貸款、校外獎助學金 二、校內獎助學金 三、學生會費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	蕭小姐 李小姐 課外組	分機 228 06-2050185	kiree@mail.ksu.edu.tw peggy@mail.ksu.edu.tw ksuact@mail.ksu.edu.tw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補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校安中心	王小姐	分機 235	ivy7519@mail.ksu.edu.tw
銀行繳費單疑問事項解答	出納組	--	分機 386、389	myjet@mail.ksu.edu.tw
學雜費收取標準疑問解答	會計室	--	分機 215	ksitaccd@mail.ksu.edu.tw
住宿申請、住宿收費標準解答	生輔組	黃教官	分機 224 專線:(06)2051139	a110000049@g.ksu.edu.tw
機車停放證申請相關問題	校安中心	黃小姐	分機 235	a111000027@g.ksu.edu.tw
兵役申請緩徵、儘後召集	生輔組	詹教官	分機 225	green701208@gmail.com
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團體保險	衛保組	葉校護	分機 233	jennyyeh@mail.ksu.edu.tw
校友總會會費	校友服務中心	陳小姐	分機 328	Peny0506@mail.ksu.edu.tw
選課	課務組	黃小姐	分機 220	cis01@mail.ksu.edu.tw